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7,070,707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74,960,807 股，按此计算，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07,070,70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

### 1、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74,960,807 股，按此计算，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7,070,707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3,282,031,514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2 年 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827,904.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285,586.69 元。考虑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65,201,732.78 元，剔除相关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373,827.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916,146.09 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持平，并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度持平、增长 10%、降低 10%、增长 20%、降低 20% 五种情况。

（5）假设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6) 在预测 2021 年、2022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8) 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574,960,807	2,574,960,807	3,282,031,514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280,000.00		
<b>情形一：</b> 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73,827.87	234,373,827.87	234,373,82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916,146.09	214,916,146.09	214,916,14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0	0.0910	0.0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10	0.0910	0.0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35	0.0835	0.0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35	0.0835	0.0679
<b>情形二：</b> 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73,827.87	257,811,210.66	257,811,2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16,146.09	236,407,760.70	236,407,760.70

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0	0.1001	0.0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10	0.1001	0.0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35	0.0918	0.0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35	0.0918	0.0747
<b>情形三：</b>			
<b>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21 年降低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73,827.87	210,936,445.08	210,936,44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916,146.09	193,424,531.48	193,424,53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0	0.0819	0.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10	0.0819	0.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35	0.0751	0.0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35	0.0751	0.0611
<b>情形四：</b>			
<b>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73,827.87	281,248,593.44	281,248,59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916,146.09	257,899,375.31	257,899,37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0	0.1092	0.0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10	0.1092	0.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35	0.1002	0.0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35	0.1002	0.0815
<b>情形五：</b>			
<b>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21 年降低 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73,827.87	187,499,062.30	187,499,06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916,146.09	171,932,916.87	171,932,9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0	0.0728	0.0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10	0.0728	0.0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35	0.0668	0.0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35	0.0668	0.0543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根据测算，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并做出相关承诺。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版权运营与媒体经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第“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三）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

## 施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如下：新媒体版权运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9.79%，实现收入166,810.11万元，同比增长63%，实现毛利45,095.77万元。

可以看出，公司版权业务板块保持了稳步发展，新媒体版权运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尽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经营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等风险因素。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发展策略，加强运营和管理团队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体制，严格成本控制，提供盈利水平。通过上述措施，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研发与经营活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

人员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批能力突出的骨干力量，该类员工在相关业务领域都有多年的积累，为公司多年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坚持以具有吸引力薪酬待遇和职位广纳贤才，大力引进人才，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比例，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补充新鲜血液和后备力量。

技术方面，华视网聚作为版权运营平台，拥有完善的评估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海量版权库和优秀的平台运营能力。

市场方面，在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居民日常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的带动下，消费者对物质需求的增长速度逐渐降低，对精神文化等非物质的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促进消费的转型升级。在此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文化市场近几年保持较快增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以音视频技术和新媒体版权运营为核心业务，战略布局数字教育的全媒体产业布局。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如下：新媒体版权运营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9.79%，实现收入166,810.11万元，同比增长63%，实现毛利45,095.77万元。

可以看出，公司版权业务板块保持了稳步发展，新媒体版权运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尽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经营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等风险因素。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发展策略，加强运营和管理团队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体制，严格成本控制，提供盈利水平。通过上述措施，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 （六）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2日